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文學院 中文 系(所)新開課程大綱

課 程 資 訊	
課程名稱	中文：中國文字與書法 英文：
開課學期	104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開課系所	中文系
授課教師	丁 亮
課號 (若尚未確認可從缺)	
課程識別碼 (若尚未確認可從缺)	
授課對象	
班次	
學分	2
全/半年	半年
必/選修	選
核心能力	人文關懷
課程分類	文學與藝術
課 程 大 綱	
課程概述	本課程旨在融貫文字與書法兩個領域的觀點，以論述中國文字在書寫上的人文內涵。一方面關注文字的書寫面向；一方法關注書法的文字面向，而在現代符號學的基礎上，從中國文字的起源開始，敘述與解析其發展與演變，直至今日。其中包含符號操作者在心理認知與身體運動上的表現，最終回歸於中國修身養性的人文傳統。 就同學而言，則是將文字與書法還原為書寫問題，同時思考，我們每天寫字時，都在寫什麼？那一筆一劃怎麼來的？對我有什麼意義？於是形成了一個探索人與文字互動

	的新焦點，並由此回歸中國古代字如其人的悠久傳統。 課中並可視教學狀況邀請書法名家來校演講，當場示範。
課程目標	本課教學目標有三： 1． 期望同學對於中國文字與書法的內容與發展有一概略的認識。 2． 期望同學對於中國文字與書法背後的人文精神有一根源性的理解。 3． 期望本課對同學的人格涵養能發揮正面積極的作用。
課程要求	1． 能在課前課後閱讀相關資料。 2． 能在課後對上課所選之古代書作代表範例，進行簡單之摹寫。
參考書目 & 指定閱讀	每週指定閱讀與延伸參考書內容如下： 1． 指定：《中國文字與書法講綱與講稿 01》，丁亮自編； 延伸：索緒爾，《普通語言學教程》，弘文館。 Charles Sanders Peirce，《Peirce on signs》。 涂紀亮編，《皮爾斯文選》，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俞建章、葉舒憲著，《符號：語言與藝術》。 卡西勒，《人論》，臺北：桂冠。 2． 指定：《中國文字與書法講綱與講稿 02》，丁亮自編； 延伸：叢文俊，《中國書法史·先秦秦代卷》，南京：江蘇教育。 龍宇純著，《中國文字學》，五四書店。 弗洛伊德著，《圖騰與禁忌》，臺北市：胡桃木文化。 卡西勒著，《語言與神話》，臺北：桂冠。 3． 指定：《中國文字與書法講綱與講稿 03》，丁亮編； 延伸：叢文俊，《中國書法史·先秦秦代卷》，南京：江蘇教育。 阿恩海姆著，《視覺思維》，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 羅恩菲爾著，王德育譯，《創造與心智的成長》，臺北：三友。 4． 指定：《中國文字與書法講綱與講稿 04》，丁亮自編；

延伸：叢文俊，《中國書法史·先秦秦代卷》，南京：江蘇教育。

- 5．指定：《中國文字與書法講綱與講稿 05》，丁亮自編；

延伸：叢文俊，《中國書法史·先秦秦代卷》，南京：江蘇教育。

- 6．指定：《中國文字與書法講綱與講稿 06》，丁亮自編；

延伸：叢文俊，《中國書法史·先秦秦代卷》，南京：江蘇教育。

韓瑞屈沃夫林著，《藝術史的原則》，臺北：雄獅美術。

安海姆著，《藝術與視覺心理學》，台北：雄獅。

皮亞傑，《發生認識論原理》，北京：商務印書館。

- 7．指定：《中國文字與書法講綱與講稿 07》，丁亮自編；

延伸：叢文俊，《中國書法史·先秦秦代卷》，南京：江蘇教育。

- 8．指定：《中國文字與書法講綱與講稿 08》，丁亮自編；

延伸：華人德，《中國書法史·兩漢卷》，南京：江蘇教育。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黎明文化。

邱天助，《布爾迪厄文化再製理論》，臺北市：桂冠。

- 9．期中考

- 10．指定：《中國文字與書法講綱與講稿 10》，丁亮編；

延伸：劉濤，《中國書法史·魏晉南北朝卷》，南京：江蘇教育。

陳寅恪，〈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

謝世維，〈聖典與傳譯——六朝道教經典中的「翻譯」〉，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

- 11．指定：《中國文字與書法講綱與講稿 11》，丁亮編；

延伸：劉濤，《中國書法史·魏晉南北朝卷》，南京：江蘇教育。

《中國歷代書法理論匯編》

1 2 · 指定：《中國文字與書法講綱與講稿 12》，丁亮編；

延伸：朱關田，《中國書法史·隋唐五代卷》，南京：江蘇教育。

《中國歷代書法理論匯編》

1 3 · 指定：《中國文字與書法講綱與講稿 13》，丁亮編；

延伸：朱關田，《中國書法史·隋唐五代卷》，南京：江蘇教育。

孫過庭，《書譜》。

〔法〕梅格龐蒂，《符號》，北京：商務印書館。

〔法〕梅格龐蒂，《知覺現象學》，北京：商務印書館。

卡爾榮格主編，《人及其象徵》，臺北縣：立緒文化。

1 4 · 指定：《中國文字與書法講綱與講稿 14》，丁亮編；

延伸：曹寶麟，《中國書法史·宋遼金卷》，南京：江蘇教育。

黃惇，《中國書法史·元明卷》，南京：江蘇教育。

1 5 · 指定：《中國文字與書法講綱與講稿 15》，丁亮編；

延伸：曹寶麟，《中國書法史·宋遼金卷》，南京：江蘇教育。

黃惇，《中國書法史·元明卷》，南京：江蘇教育。

姜夔，《續書譜》。

邵康節，《梅花易數》，臺北市：五陵。

Mark Johnson，《The Meaning of the Body: Aesthetics of Human Understanding》。

1 6 · 指定：《中國文字與書法講綱與講稿 16》，丁亮編；

延伸：黃惇，《中國書法史·元明卷》，南京：江蘇教育。

劉恒，《中國書法史·清代卷》，南京：江蘇教育。

1 7 · 指定：《中國文字與書法講綱與講稿 17》，丁亮編；

延伸：陳振濂，《現代中國書法史》，河南教育。

	18 · 期末考
評量方式 (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	1 · 期中考 40% 本項以申論方式評量同學對所授內容知識上的掌握與人文精神上的理解為主，此為本課程授課主體，故佔分比重較大。 2 · 期末考 40% 同上。 3 · 平時作業與學習表現 20% 同學在學期前後各以毛筆實地習作作業兩幅，一擇古文字書體書寫；一擇隸、草、行書寫成之，實際操作，體會涵養。
課程進度& 週次(18週)	單元主題(若邀書法名家來校演講，當場示範，則彈性調整課程)
第1週	課程概述：從現代符號學的觀點探索中國文字與書法的人文內涵。
第2週	文字起源：外師造化與中得心源的起點及中國文字特質。
第3週	殷商甲骨：巫師的占卜與圖象法則(icon)的紀錄。
第4週	西周金文：王官的德能與指示法則(index)的運用。
第5週	東周簡帛：文士的辯說與象徵法則(symbol)的創造。
第6週	文字構成：中國文字的心理認知與書寫規律。
第7週	秦漢篆隸(一)：法家的帝國與統一文字的書體——小篆。
第8週	秦漢篆隸(二)：儒生的經術與篆隸的正名。
第9週	期中考
第10週	魏晉行草(一)：道教的符籙與行草的體氣運行。
第11週	魏晉行草(二)：名士的玄談與行草的無名。
第12週	隋唐楷書：佛教的境界與楷書字樣。
第13週	書體完成：書體具備中的身心投入與點畫結構中的性情。
第14週	宋元意書(一)：高士的意境與意書的表現。
第15週	宋元意書(二)：字如其人與書寫中意念的呈顯。
第16週	明清奇字：才子的性靈與字體的融合。
第17週	當代變革：知識份子的文字改革與現代書法的興起。
第18週	期末考